

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文件

经贸学发〔2015〕4号

经济与贸易学院推荐重庆市优秀毕业研究生、 校级优秀及优良毕业研究生候选人实施细则

为表彰在读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毕业研究生，根据《重庆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重理工学〔2014〕76号）、《重庆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重理工学〔2014〕7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院中国籍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数量

重庆市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数量、重庆理工大学优秀及优良毕业研究生评选数量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评定通知要求确定。

三、奖励办法

学校对评为优秀及优良毕业研究生的同学进行表彰奖励；重庆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统一报重庆市教委表彰。

四、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评选办法

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及相应的具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从未受过任何行政或党、团处分。

2.在校期间，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综合优秀奖学金，或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3.学习刻苦，在整个学习期间各科（含考试、考查科目）均无补考、无重修，学习成绩优良，且每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列本学科专业前40%。

4.中期考核合格（不含修改后答辩通过的）。

5.体育锻炼积极，身体健康。

（二）具体条件

1.申请重庆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

（2）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3）学术成果突出，在校期间有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第一作者，署名重庆理工大学）；或者在校期间获得发明专利；或者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或科研成果奖励。

（4）社会工作突出，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5）同等条件下，到西部、基层等条件艰苦的地方或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2.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综合优秀奖学金一等奖。

(2) 学术成果突出，在校期间有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第一作者，署名重庆理工大学）；或者在校期间获得发明专利；或者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或科研成果奖励。

(3) 社会工作突出，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3. 申请校级优良毕业研究生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综合优秀奖学金，或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 关心、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科技和文体活动。

(3) 同等条件下，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

①公开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②参加校院科技和文体活动表现突出且获得表彰；

③到西部、基层等条件艰苦的地方或行业就业。

七、评审程序

(一) 本人填表。学校下发通知后：

1. 申请重庆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填写《重庆市XXXX年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推荐表》（见附件1）、《重庆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审批表》（见附件2）、和《经济与贸易学院各级各类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人汇总表》（见附件3）。

2.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填写《重庆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审批表》（见附件1）和《经济与贸易学院各级各类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人汇总表》（见附件3）。

3. 申请校级优良毕业研究生的填写《重庆理工大学优良毕业研究生推荐审批表》（见附件4）和《经济与贸易学院各级各类

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人汇总表》（见附件3）。

（二）导师鉴定。导师对毕业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活动和社会工作等情况进行鉴定，并签署意见。申请人在递交材料到学院前完成导师鉴定。

（三）材料上报。申请人将经导师鉴定签字后的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辅导员，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自动弃权。

（四）资格审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学习成绩、中期考核成绩、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奖惩情况、每学年综合成绩排名情况。

（五）学院推荐。学院党总支组织召开优秀及优良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会议，根据评选条件讨论确定学院拟推荐候选人。

评选工作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毕业生班导师代表、毕业生代表等。

（六）网上公示。对拟推荐候选人在学院网站上公示3天。

（七）上报学校。经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八）学校审定。

八、申诉程序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学院党总支对申诉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党委研工部提出申诉。

九、相关要求

(一) 申请人必须如实准确填写相关材料和提供各种支撑材料(奖励证书、科研成果等)。评选过程中,如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取消申请人的评选资格,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如在评选结束后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表彰决定,并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二) 获得重庆市优秀大学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标兵、校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良毕业生称号的同学,如在毕业离校之前严重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将撤销其表彰决定,并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品。

(三) 申请人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应为其在读期间。

十、奖金和荣誉证书的发放

党委研工部将经过审批的优秀和优良毕业研究生名单及奖励金额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励金,荣誉证书由学院发放。

十一、本细则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1.重庆市 xxxx 年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推荐表
- 2.重庆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审批表
- 3.经济与贸易学院各级各类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人汇总表

4. 重庆理工大学优良毕业研究生推荐审批表

经济与贸易学院

2015年6月30日

拟稿人：杨德兰

核稿人：文洁

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
